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席彦超）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席彦超，男，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政治经济学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深圳市东鹏特饮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报业集团经营管理中心主任助理、深圳报业集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2017年12月至2021年11月，任深报一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委会委员；现已退休。2010年4月至2024年8月，兼任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9月至今，兼任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投委会委员；2020年10月至今，兼任中国文化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委会委员。2023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主板规范运作指引》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股东大会2次。本人均出席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各次会议，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与治理机制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2024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席彦超	8	2	6	0	0	2	2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持召开提名委员会的会议，严格审核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与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确保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的提高。按时参加战略委员会的会议，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1133”发展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按时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

1. 提名委员会

2024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组织召开了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01-08	1.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审核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4-03-19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4-04-26	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4-08-28	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2. 战略委员会

2024年度，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了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01-08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审核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04-17	1. 《关于公司<“1133”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的审核意见》 2.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审核意见》 3. 《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审核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08-28	1. 《关于<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审核意见》 2.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审核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4-11-27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定坤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定坤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1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04-17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审核意见》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本人分别以现场出席或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通过事先查阅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充分沟通，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建议，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01-08	1.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审核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03-19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04-17	1.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11-27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定坤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定坤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4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探讨和交流，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六）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及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情况，主动查找相关资料，及时了解公

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督促公司加强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法人治理情况的监督。本人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本人高度关注证券法律、行政法规的最新变化，不断加强自身学习，重点加强对公司治理、内幕交易防控、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等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共计15天。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项目论证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充分利用本人在文化产业投资等方面的专业能力，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提出意见或建议。同时，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交流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情况；并通过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解公司财务及业绩情况，掌握公司运营动态。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服务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行使职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11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慈文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定坤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关联方共同投资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定坤影视传播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人事前主持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3项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其定价依据和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4年4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照公司现行的内控制度，对其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内控制度体系较为完备，已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层面和环节，逐步形成了比较规范的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了很好的规范作用。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4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认真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以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履行了《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董事

1.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事前主持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副总经理的事项。2024年3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调

整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事前主持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经审查公司上述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认为拟聘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提名董事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8月28日，事前主持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补选非独立董事的事项。

经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认为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非独立董事任职要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4年4月17日，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深入调研公司内部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内控建设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关注公司运营动态与发展走向。对所有董事会议案进行细致审查并发表独立见解，严谨行使表决权。同时，督促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2025年，本人将继续加强专业学习，提升专业素质，运用个人的经验和专业背景，为公司经营发展和决策制定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建议，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本人将始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并特别关注和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以实际行动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席彦超

2025年4月8日